

新时代 我奋斗 我幸福

政策扶众人帮 贫困户毕石林一肩挑起两个家



毕石林正在喂猪。

□ 通讯员 胡林果 文/图

近日,笔者驱车从祥云县鹿鸣乡罗溪村再环山数里来到村民毕石林家。现年31岁的毕石林靠劳动2015年脱了贫,之后,又因父亲生病,哥哥去世,家庭再次被列入建档立卡贫困户。当天挂钩单位和村干部一起到毕石林家帮他“会诊”脱贫工作。

走进毕石林家,村主任杨佳满关切地问道:“小石林,你家的房子给修好?你父亲的病好些了吗?”

“杨主任,房子再过两三天就修好了;我父亲的病也好多了。”毕石林感激地回答。

2014年,毕石林的父亲患慢性心衰、肺部感染等病。为了给父亲治病,毕石林花光了家里的积

蓄。随着脱贫攻坚号角吹响,他家被列入建档立卡贫困户。

在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中,毕石林在大家的帮扶下,积极发展畜禽养殖、种植等产业,依靠勤劳的双手致了富,修缮改造了房屋,于2015年顺利脱了贫,当时,他内心充满了自豪感。可不曾想,之后家里遭了不幸:他父亲病情的加重,在住院时医院几次下病危通知;2017年,他的哥哥毕昆崑突发急症去世,丢下了12岁的侄子无人照顾,家庭更是一贫如洗。

“好在现在的政策好,父亲医药费近5万元基本上都报销了,自己只出了一点交通、生活费。”毕石林激动地说。

由于12岁的侄子无人照顾,毕石林主动承担了责任,两个家庭的重担也压到了他身上,生活的负担更加重了。挂包干部和村委会干部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在2017年贫困户重新识别、动态调整中,大家一致决定把两个家庭并成了一户,再次列入建档立卡贫困户。

为了帮助毕石林家尽快脱贫,罗溪村干部出主意、想办法,

从产业发展、教育帮扶、金融帮扶、危房改造、健康扶贫、就近务工等方面加大帮扶力度。“现在,毕石林家是村里最困难的一户,我们也多管齐下,帮助他早日摆脱贫困。”省气象局挂钩罗溪村驻村工作队队员高文贤感触颇深。

“毕石林一家除享受各项扶贫政策补贴外,还享受每月240元/人的低保补助。”罗溪村党总支书记茶学聪说。目前,毕石林在家门口搞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每月能有500多元的收入,极大贴补了家用。

“现在,镇村补助了我41000多元进行房子提升改造。”毕石林给大家算了一盘账:“我种了5亩花椒,养了5头肥猪,买小猪还补助了900元,正准备出栏可以有八九千元的收入;还有产业扶持入股分红每年3000元,一年总收入大约有两万多元。”

随着一项项帮扶措施的落地生根,毕石林对今后的生活充满了新的希望。他说:“现在政策好,有大家帮助,我家也要努力,争取今年脱贫。”

全力冲刺30天 坚决打赢洱海流域截污治污攻坚战——一位洱海保护治理“七大行动”工作队队员的工作日记

□ 李百祥(大理镇洱海保护治理“七大行动”工作队队员)

6月1日 星期五 晴

上午,在大理镇召开了度假区2018年防汛抗旱、“百日攻坚大会战”决战冲刺阶段及“三线”划定工作会议,会后工作队到大理古城巡查污水管网修复工程进度。

下午,巡查上末村水冲巷的管网建设施工现场。水冲巷宽约3米,平时,雨水天气时水量较大,汇流成河由巷道冲下。水冲巷村落污水收集管网项目原计划5月30日完成,因为在水冲巷北侧有一处民房的照壁距离开挖处不足1米,同时照壁建设时没有做土建基础,在管网建设开挖过程中可能会对照壁造成损伤或

致使其倒塌。农户反映照壁造价30万元。因为存在安全隐患,施工队迟迟不敢施工,造成整个项目的进度被拖了20多天。经多次协调,决定首先请第三方机构对照壁进行安全性评估和证据保存,然后要求施工队在施工过程中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最后,如果由于施工对照壁形成损伤由政府协调进行修复。

雨水天气一来,水冲巷的安全隐患加大,工作队和镇挂村工作组每天都要到现场巡查,今天是第27次巡查,需要督促施工队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加快施工进度。工程一天完不成,大家放心不下。



6月4日上午10时40分,大理市洱海流域综合联动执法大队石岭执法中队巡查至大理市银桥镇富美邑村附近,发现一名男子正在洱海里清洗电瓶车,执法人员当场对该男子的行为进行制止。经询问,当事人系四川籍游客张某,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并启用简易处

罚程序对其罚款100元。在此,提醒广大游客要文明出游,保护洱海。

[记者 张红梅 摄]



大理两村民阻止环湖截污工程施工被依法处罚

本报讯(通讯员 王四通) 5月25日,大理市公安局银桥派出所接到银桥镇政府报警称,有人在阻碍环湖截污工程施工。接警后,民警迅速到达现场了解情况。经了解,

环湖截污(二期)施工过程中,经村组多次宣传动员,银桥镇仍存在少数村民不配合。在施工时,村民杨某将自己的车停在施工地点阻止工人施工,将施工管道碾压损坏;

另一村民杨某某站在施工机器前阻止施工。在多次警告无效后,为保证洱海环湖截污工程PPP项目的顺利实施,民警将两人强制带离至派出所接受询问调查。

目前,杨某因涉嫌故意损毁公私财物,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杨某因扰乱单位秩序的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9日的处罚。

永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股金处置公告

为进一步深化永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永平县联社”)改革,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增强服务“三农”功能,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3]1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级联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6]25号)、《省联社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县级联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的通知》(云农信联办[2018]69号)等文件精神,永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永平县联社)拟改制组建为云南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平农村商业银行)。永平县联社于2018年6月4日在永平县联

社四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在永平县联社的基础上改制组建永平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永平县联社社员代表大会相关决议和授权,永平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现将永平县联社原社员股金处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处置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充分维护原社员权益和坚持依法合规、自愿公正原则的前提下,在永平县联社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确认净资产并量化分配(剔除净资产评估增值、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形成公共积累等有特定用途净资产,下同)的基础上,对永平县联社原社员股金按以下方式处置:

(一)自愿转换为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符合发起人条件并自愿作为永平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的社员,其所持股金按净资产量化分配后的数额,以1:1的比例转换为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自愿转换股份的社员应在公告期内到原永平联社营业部办理股金确认及明确自愿转换股份的意向,提供发起人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根据筹建工作小组的安排签署云南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愿转让

不符合发起人条件,或者符合发起人条件但不愿作为永平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的社员,按市场化

原则,履行完备法律手续后,可将所持股金按净资产量化分配后的数额,自愿转让给符合永平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条件的受让方。

自愿转让的社员应在公告期内自行选择受让方,或委托筹建工作小组推荐受让方,在受让双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股金转让协议。待永平农村商业银行筹建申请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

(三)清退

采取公告等法律程序后仍不能确认处置意愿的社员(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永平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条件且在公告期内明确股金处置方式,以及无法取得联系确认身份的社员),其所持股金按净

产量化分配后的数额,由永平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在永平农村商业银行筹建申请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办理清退。清退价格按净资产量化分配后剔除净资产评估增值、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所形成公共积累等有特定用途净资产的可供分配每股净资产计算,清退款项在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永平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后,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管理,不再具有股金属性且不再享有股金分红等权利,今后确认永平联社原社员身份后,可凭永平联社股金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办理退股手续。

二、公告期

本公告的公告期为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8月4日。

三、办理方式

请永平县联社社员于公告截止日前,携带股金证原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原永平联社营业部确认股金处置方式,并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办理相应手续。

四、咨询联系方式

本公告任何未尽事宜由永平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负责解释。社员对原社员股金处置事宜有任何疑问,可向筹建工作小组咨询。

联系人:刘程利

电话:0872-6520725

地址: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博南镇博南东路26号

特此公告

永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云南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
2018年6月5日

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关于改制组建云南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各位社员:

为进一步深化永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永平县联社”)改革,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增强服务“三农”功能,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3]15号)精神,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县级联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的通知》(云农信联办[2018]69号)的规划部署,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拟改制组建为云南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平农村商业银行)。根据《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8年6月4日在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社员代表51人,实到社员代表47人,另有社员代表1人委托代理人参会,占应到社员代表的94.12%,会议的召开符合《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的规定。

按照《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就永平县联社改制组建永平农村商业银行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筹建云南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等九项议案,形成了相应九项决议。现将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议内容

(一)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1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建云南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二)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2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制组建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认为组建永平农村商业银行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同意在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基础上,改制组建云南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登记注册云南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同时,依法注销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消其法人资格;原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全部资产、负债和各项业务以及其他所有的权利与义务由改制后的云南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三)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3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云南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的议案》。

(四)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4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的议案》。

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5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

(六)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6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云南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授权事项的议案》,同意授权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筹建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筹建工作小组)组织实施《云南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组织实施方案(以下简称《筹建工作小组实施方案》)的筹建工作;授权筹建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银监部门的规定要求,对筹建工作小组进行部分内容的调整和修改;授权筹建工作小组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银监部门的规定要求,对《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及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进行部分内容的调整和修改,并处置和分配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授权筹建工作小组聘请中介机构对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进行清产核资和整体资产评估,确认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授权筹建工作小组作为申请人向银监部门提交筹建申请和开业申请,全权负责云南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和开业的相关工作。以上授权事项有效期至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云南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之日止。

(七)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7号:会议审

议通过了《关于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云南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期间经营成果处置意见的议案》,同意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基准日至云南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期间的经营成果归新组建的永平农村商业银行所有。

(八)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8号: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社员股金处置意见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充分维护原社员权益和坚持依法合规、自愿公正原则的前提下,在永平联社清产核资、整体资产评估确认净资产并量化分配(剔除净资产评估增值、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形成公共积累等有特定用途净资产)的基础上,对永平联社原社员股金按以下方式处置:

1.自愿转换为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符合发起人条件并自愿作为永平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的社员,其所持股金按净资产量化分配后的数额,以1:1的比例转换为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2.自愿转让。不符合发起人条件,或者符合发起人条件但不愿作为永平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的社员,按市场化原则,履行完备法律手续后,可将所持股金按净资产量化分配后的数额,自愿转让给符合永平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条件的受让方。待永平农村商业银行

筹建申请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按规定办理转让手续。

3.清退。采取公告等法律程序后仍不能确认处置意愿的社员(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永平农村商业银行发起人条件且在公告期内明确股金处置方式,以及无法取得联系确认身份的社员),其所持股金按净资产量化分配后的数额,由永平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小组在永平农村商业银行筹建申请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办理清退。清退价格按净资产量化分配后剔除净资产评估增值、国家税收减免和政策扶持所形成公共积累等有特定用途净资产的可供分配每股净资产计算,清退款项在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永平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后,转入“其他应付款”科目管理,不再具有股金属性且不再享有股金分红等权利,今后确认永平联社原社员身份后,可凭永平联社股金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办理退股手续。

(九)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第9号: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委托授权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定代表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的议案》,同意委托授权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法定代表人庄德全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办理工商登记等云南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和开业的相关法律文件,以上授权事项有效期至本次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云南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开业之日止。

二、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社员代表大会由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的郭聪律师和韩超律师进行了全程法律监督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意见如下: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四届社员代表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永平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三、公告期

本公告的公告期为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8月4日。

四、备查文件

上述决议、议案及其附件、法律意见书,可到永平联社和筹建工作小组进行查阅。

各位社员如对本次会议决议内容及筹建永平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事宜有异议的,请于2018年8月4日前将书面意见(持身份证、股金证原件和复印件)递交到筹建工作小组,逾期概不受理。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程利
电话:0872-6520673
传真:0872-6520673

地址:云南省大理州永平县博南镇博南东路26号

邮编:672600

特此公告

永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云南永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小组
2018年6月5日